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三峽河左岸施作長度約 270 公尺之護岸，位置坐落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 依據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 9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龍埔里人口數為 10,791 人，年齡結構中 30~64 歲人口占五成以上，30 歲（不含）以下占約三成，65 歲以上占約一成五。 本案擬徵收土地 29 筆，合計面積 0.57354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 123 人（以土地登記謄本為準），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興辦事業）可改善河岸邊坡沖刷毀損情形，進而改善河道淤積情形以維持通水斷面，有助於提昇區域防洪安全，以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潛勢而提高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無含弱勢族群在內之可供居住建築物。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鄰近居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以維護居住安全，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保護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周遭環境，並於工程各階段，將對居民及環境影響納入考量，且於工程施作時，將依相關法令要求承包商將其因施工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等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將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最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以降低淹水風險，提高土地利用及價值，提昇民眾置產意願，進而促進經濟活絡，間接提高經濟產值及增加政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範圍為河川區於用地範圍線內，非主要農糧生產區域，故無減少糧食安全之虞。反而於本工程完工後，因防洪效能提昇可保護鄰近農業生產土地，減少洪害、土壤流失及農產損失，就長期而言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設置護岸及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本河段現況部分仍未施做護岸及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或豪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性，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河川區，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已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損及鄰近農田，無法避免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工程徵收計畫範圍內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p> <p>2. 本工程（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施作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河道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將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p> <p>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26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21431953 號函，依「開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7 月 3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21259214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號函)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於河川區用地範圍線內，係沿河岸或河道施作，並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洪水沖刷沿岸土地而導致周遭生態環境受損，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且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降雨量極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洪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屬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河岸無保護設施，逢颱風豪雨常發生河岸邊坡沖刷、毀損，甚至造成淹水災害。經由本工程增加護岸設施、水防道路並兼設綠帶，除達防洪效能外並增加民眾遊憩空間，創造一個安全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綜合 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工程施作護岸設施以期避免河岸沖刷、毀損並滿足通洪需求，俾維護防洪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經考量通洪及工程設計需求，已無法再縮小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土地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避免河岸沖刷、崩塌情形，減少淹水洪患，保障周邊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河岸環境及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